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19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孙波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董事十名。杜刚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委托姜仁锋投票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认为：1. 同意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2. 上述人员的任免、推荐、提名、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3. 同意将《关于审议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王永利先生简历

王永利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4年4月生，1987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银行资深研究员。2003年11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委员、行长助理，2006年8月任副行长。2011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。2014年4月转任中国银行资深研究员。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，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（21期）学习。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（财政）博士学位。